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發展之重要性，並付出極大努力確定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該條文表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一直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目前，本公司不建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現時負責監督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管理架構在過去長期以來一直行之有效，有助本集團之運作及發展，而更改現有架構將不會帶來任何效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亞太區各地域之市場氣氛可能會有很大差異，而現有架構能因應不時轉變之市場環境，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提升決策流程之效率。

董事會將不時進行檢討，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時建議合適之步驟。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九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先生

謝文彬先生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沛林先生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08及109頁「董事個人資料」一節。

角色及職能

董事須就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表現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保留對下列事項之決定及考慮：

- i) 採納及全面監督推行目標及策略性計劃；
- ii)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本；
- iii) 批准派發中期股息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待股東批准；
- iv) 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向董事委員會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 v) 委任董事會成員；
- vi) 批准主要之會計政策及常規；
- vii) 監督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及
- viii) 其他重要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處理上述各項以外之其他事宜，主要事宜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待董事會批准後發佈；實施周全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規定、規則及法規。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會按重大及重要事宜之需要舉行特別會議。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分別批准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省覽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重大交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定規例事宜提供意見；而集團財務總監亦出席董事會會議，就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意見。所有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均有詳細之文件記錄，而有關記錄亦妥為保存。董事會成員適時獲得適當及充分之資料，得以緊貼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關係及其他

在董事當中，呂榮梓先生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之父親，而呂榮旭先生則為呂榮梓先生之堂弟，且為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之堂叔父。除此之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要關係。目前，董事會成員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可自由討論於董事會會議上適當提出之事宜。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各董事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公司事務導致彼等需負之責任給予彌償。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彼等提供獨立判斷，並為本集團之發展貢獻寶貴指引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之商務、會計及法律之專業背景，可按其專門知識及經驗提供寶貴意見，以促進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確保事宜可以較客觀之方式考慮。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確認其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並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梁學濂先生 (主席)

顏以福先生

鍾沛林先生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報告之客觀性及可信性、按照適用準則進行審計程序之有效性，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與管理層代表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特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管理層代表致核數師之函件，以及有關投標、管理層資料及預算等職責之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明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主席、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鍾沛林先生 (主席)

呂榮梓先生

謝文彬先生

顏以福先生

梁學濂先生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定薪酬政策及監察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確保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酬金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之資歷、經驗、投入時間、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其他僱用條件等。薪酬委員會知悉本公司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倘總額不超過每年港幣1,000,000元)。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審閱及/或批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執行董事之薪津加幅及表現花紅,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年度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執行委員會

組成

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九零年成立,成員現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如下:

呂榮梓先生 (主席)

呂榮旭先生

謝文彬先生

呂聯勤先生

呂聯樸先生

角色及職能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管及承擔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領導、制定及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並監督有關計劃執行情況。如有必要,執行委員會即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 (主席)	4/4	—	0/2
呂榮旭先生	4/4	—	—
謝文彬先生	4/4	—	2/2
呂聯勤先生	4/4	—	—
呂聯樸先生	4/4	—	—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1/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	2/4	1/2	1/2
梁學濂先生	1/4	2/2	1/2
鍾沛林先生	4/4	2/2	2/2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提名、退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審閱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考慮董事之人選及重新委任。任何人士可經董事或管理層推薦而獲委任為董事。候選人須具備所需技能、學識及專門知識，藉以為董事會增值，且可抽出必要時間履行職責。所有董事之委任須待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每名董事須於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不遲於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所有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須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在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督下會計及財務部協助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適時刊發。

核數師之報告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1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之評估及管理具有整體之責任。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有效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訂明權限之清晰管理架構、收支之適當程序、執行董事每月審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執行董事與核心管理隊伍之間定期舉行業務會議以及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

董事會持續審閱其業務及營運及合規機制，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而須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約為港幣4,200,000元。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如下數條途徑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ii) 不定期於聯交所作出公佈及／或於報章刊發公佈；
- iii) 於本公司網站www.seaholdings.com提供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表評論及交流意見；及
- 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事項及特殊事項之決議案(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企業管理常規守則)獲一致通過。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有關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年報隨附之通函當中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增進與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與本公司有關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可透過電話(852) 2828 6363、傳真(852) 2598 6861或電郵info@seaholdings.com與本公司聯絡。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於認為必要時將不時審閱、修訂及撤銷上述企業管治常規。